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协会)的(福州市鼓楼区科普画廊保洁维护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福州市鼓楼区科普画廊保洁维护采购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好干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462.6128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.916624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好干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9日

